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基金 ETF 系列 （「本信託」）

（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子基金」）

公告

新增美元櫃台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外，否則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中所述的含義相同。

1. 新增美元櫃台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目前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告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已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批准，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可依多櫃台安排（增設美元櫃台）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在聯交所買賣。

2. 多櫃台模式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計值，而新基金單位的增設及在一級市場贖回基金單位均以基礎貨幣結算。透過多櫃台安排，子基金將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視為同一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港幣交易櫃台的股份代號會用作主要股份代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與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有關的活動及持有量。這表示子基金單位的結算、交收及公司行動將全部合併於港幣櫃台。

儘管採用多櫃台制度，(a) 在每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均屬於同一類別，並附有相同的權利，且所有這些櫃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平等對待；(b)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基礎貨幣提出；及 (c) 參與交易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到的任何現金收益僅應以基礎貨幣支付。

每個櫃台的買賣單位相同，均為 200 個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獲得人民幣分派（無論其持有的是人民幣、港幣或美元交易的基金單位）。

3. 股票代號及股票簡稱

美元櫃台自生效日期起將採用股票代號 09188、英文股票簡稱 CAM CSI300-U 及中文股票簡稱 華夏滬深三百-U。

4. 跨櫃台交易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跨櫃台買賣也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會一直保持密切的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需和每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投資者對費用、時間、程序及多櫃台安排的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

5. 做市

與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在任何時候都有至少一名做市商（儘管這可能是同一個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將盡力安排，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協議，在終止做市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有關各櫃台的做市商名單，請參閱網站 <http://www.hkex.com.hk>。

6. 風險因素

多櫃台風險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需及匯率波動，在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在另一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出現大幅偏差。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交易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等於基金單位交易價乘以現行外匯匯率。因此，當出售在一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或買入在一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多於另一個櫃台的等值貨幣。概無法保證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相等。

未有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或美元交易基金單位。此類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人民幣交易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遭受外匯損失，並承擔與外匯相關的費用和收費以獲得股息。

自 2025 年 6 月起，香港交易所對「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取單一國際證券識別號碼（「ISIN」）的方式。一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此新模式或可能尚未做好操作準備，因此可能無法 (i) 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 (ii) 同時在不同的櫃台交易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遲。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因此，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不同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並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檢查其經紀對多櫃台交易和跨櫃台交易的準備。

人民幣交易及基金單位結算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好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買賣及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彼等可能無法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若投資者有意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詢，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參與者可能不提供跨櫃台交易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若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持有，應考慮因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此外，港幣交易基金單位或美元交易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幣交易基金單位或美元交易基金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外匯風險也適用於港幣交易基金單位或美元交易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其他任何貨幣會升值，也不保證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享受人民幣收益，但在將人民幣兌換回其他貨幣時遭受損失。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以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則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收取人民幣分派，而非港幣或美元分派（如適用）。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諮詢有關分派安排。

投資者亦應參閱章程，以了解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更多風險。

7. 聯交所批准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基金單位自生效日期起在美元櫃台進行交易。

8. 印花稅

在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在二級市場上轉讓基金單位（人民幣、港幣或美元交易的基金單位）無需繳納印花稅。

9. 網站資訊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產品網頁 www.chinaamc.com.hk 將會更新。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核。特別是每個交易日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新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也將以美元（除人民幣和港幣外）提供。最後的資產淨值將繼續僅以人民幣提供。

請注意，以港幣及美元計算的接近即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幣及美元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幣計算的每基金單位接近即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使用即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 其計算方法為：以港幣計算的每股接近即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時由 ICE 數據指數提供的即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以美元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採用即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其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算的每股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時由 ICE 數據指數提供的實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或美元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變動造成。以港幣計算的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是使用以人民幣計算的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外匯匯率（採用彭博於同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報出的東京綜合離岸人民幣（CNH）中間價）計算得出。以美元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

位資產淨值，是使用以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的外匯匯率來計算的，該假設的匯率為彭博社在同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對離岸人民幣（CNH）報出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

10. 一般

本信託的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對上述變更沒有異議。

與該等變更有關而產生的費用（包括編製更新後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費用以及與前述事項相關的法律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化和其他雜項更新。經修訂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尚未經過證監會審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公佈。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 年 7 月 24 日